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九十三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地點：市府大樓中央區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主持人：白主任委員秀雄

審議案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受保護樹木仍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 二、本基地之興建工程係市政府既定政策，然樹木之保護或移植仍應在影響最小的情形下進行。
- 三、本基地樹木斷根宜在入秋後進行，並俟工程細部計畫完成後再將相應之樹木保護、移植與復育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請加強本案社會教育及進行公開之溝通與說明。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九十三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市府大樓中央區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主持人：白主任委員秀雄

報告案四：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與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後續執行部分，報請 公鑒。

決議：本案內現況樹木依前次委員會決議於入秋後可先行斷根，其中 944 株非受保護樹木部分之移植時間，建請於本案議約完成以後之適當作業季節進行；137 株受保護樹木，則一併提請本府相關委員會聯席審議完成後，依決議辦理。

第二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地點：市府大樓中央區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主持人：金主任委員溥聰

討論案一：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與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及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後續執行與全案開發進度競合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詳細記錄各委員意見，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參考。
- 二、本案請開發單位儘速完成樹木保護審議所需程度之細部計畫，即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俟預審完成即擬具樹木保護移植及復育計畫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俾及早開發。
- 三、依據本基地之建蔽率開挖率規定，粗估本基地約有三公頃土地不需開挖，請開發單位於細部計畫內標明，以多保留樹木。
- 四、在完成樹保審議之前，現場所有移植行為全面停止。
- 五、重提審議前請安排委員現場踏勘。

第 4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 4 樓文化局會議室

主持人：廖副主任委員咸浩

臨時報告案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非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 報告。

決議：

- 一、 請申請單位進行非受保護樹木移植時，避免直徑大於 5 公分之枝幹修剪，移植之土球為樹徑之 2 至 3 倍。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 5 份報告書至局核備。

第 4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秀光

討論案二：「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預審，提請 討論。

決議：請申請單位就本次會議各委員之建議提出修正及評估，於相關會議中說明及報告。

第 4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崇一

審議案：「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第一階段 BOT 開發區」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松菸入口軸線北移 20 公尺，及往南至 B 區邊界的區域範圍內，受保護樹木均暫時原地保留。（詳後附圖）
- 二、B 區以外之受保護樹木，本案原則通過；惟計畫中 5 株超大受保護樹木，應經樹委會委員籌組專案小組現勘，確定修剪及斷根範圍後，修正移植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方能進行施做。
- 三、針對陳情團體提出之受保護樹木數量之疑義，請教育局及文化局釐清後於下次委員會說明。

第 6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地點：吳三連廳會議室（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永萍

審議案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巨蛋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經教育局與相關單位研商，為因應 B 區內部交通動線地下化，所有可能將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採用之相關工法，因皆須使用高壓水泥灌漿改良地盤，水泥漿液竄流恐對受保護樹木根系造成傷害，故決議同意 B 區受保護樹木採假植 I 區後回植辦理。
- 二、本次審議之 73 株新追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經委員審議原則通過，請興辦機關一併與原 96 年 7 月 4 日第 4 屆樹保會第 6 次委員會通過之 136 株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依樹種特性修正細部移植工法，經專案小組審視修正狀況後，方可施做，包含確實移植時間、修剪方式、根球大小、捆紮方式、客土及有機肥添加標準等。
- 三、5 株超大樹依 96 年 7 月 4 日第 4 屆樹保會第 6 次委員會決議，由文化局籌組專案小組現勘後施做。
- 四、計畫書內所有文字與數量應確實核對無誤，以免造成爭議。

第 6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地點：吳三連廳會議室（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永萍

報告案一：「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巨蛋開發案」受保護樹木移植施工要項紀錄，報請 公鑒。

結論：

- 一、 爾後就案件資料照片，應考量辨識度與環保節能，擇要整併採彩色印刷，以利判斷閱讀。
- 二、 本案准予備查。

第 7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地點：吳三連廳會議室（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

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小韞代

討論案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室內大型體育館 BOT 開發案」受保護樟樹生育狀況及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 本案請教育局、公燈處及文化局記取教訓，未來落實移植的標準程序，如斷根時間、土球規格及排水等規範，勿再重蹈覆轍，才為本案目前最重要的價值所在。
- 二、 有關樟樹處理方式，以放倒為原則，以避免造成公共安全危險，請公燈處參考委員建議之二代木、三代木處理方式，並建議開放環保團體參與提供意見，於下次樹保會提出討論。

第 9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3F 辦公廳舍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金鶚

討論案：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外圍行道樹，是否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認定標準，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此案爭議發展至今，係因遠雄公司辦理樹木移植程序及手法皆過於粗糙，導致環保團體產生疑慮而有抗爭行為；全案請體育局須依契約確實要求遠雄公司執行後續作業，公園處要嚴厲督導移植樹木過程，有違相關法令規範者仍應依法裁罰。
- 二、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外圍光復南路與忠孝東路側行道樹，尚未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之指認要件，故不予以第 5 款認定為受保護樹木。
- 三、請行道樹主管機關（公園處）再次查證釐清，光復南路側行道樹及分隔島樹木，是否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樹齡 50 年以上」，以免造成護樹團體對樹齡認定有所落差。
- 四、請體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儘速研議，是否有路型改善替代方案可回應地方訴求；並請遠雄公司持續與當地居民及關心團體進行多元有效溝通。
- 五、全案也請護樹團體共同監督遠雄公司，於辦理樹木移植養護作業期間適時提供意見，轉交由公園處依規評斷卓處。